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134,867.13	107,742,152.82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0,968.86	8,592,459.98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8,728.98	8,291,950.17	-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136.45	6,771,725.98	-15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27	减少0.2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776,804.90	7,280,178.37	20.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3	6.76	增加1.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3,723,882.77	1,004,155,006.54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086,492.11	698,561,287.05	1.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00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2,50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3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51.59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830.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33.70	
合计	612,239.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	主要系支付材料货款及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导致。

一、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富林	境内自然人	19,800,914	22.44	0	0	无	0
刘富坤	境内自然人	12,951,456	14.68	0	0	无	0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80,360	8.02	0	0	无	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88,000	7.13	0	0	无	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2,290,000	2.60	0	0	无	0
范小山	境内自然人	1,262,999	1.43	0	0	无	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4,800	1.29	0	0	无	0
胡志艺	境内自然人	999,999	1.13	0	0	无	0
常熟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490	0.92	0	0	无	0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6,326	0.8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富林	19,800,914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914
刘富坤	12,951,456	人民币普通股	12,951,456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人民币普通股	7,080,36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8,00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0
范小山	1,262,999	人民币普通股	1,262,999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00
胡志艺	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9
常熟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0,490	人民币普通股	810,490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86,326	人民币普通股	786,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刘富林与刘富坤为兄弟,并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绰丰投资有限公司、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均系Coherent Corp.持股100%的公司; 3、刘富坤之女刘淑华及刘富林、刘富坤之姐刘碧珍之子罗嘉恒分别持有共青城地泽2%及98%的出资份额; 4、除了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范小山、常熟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分别持有1,189,999股、713,488股。除此以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48,341.46	365,241,94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70,122.45	12,325,963.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549,205.39	82,216,618.52
应收款项融资	2,715,850.38	9,378,133.97
预付款项	5,747,138.76	4,451,590.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6,140.78	3,184,532.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411,305.06	163,398,397.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85,026.53	8,943,823.24
流动资产合计	623,283,130.81	649,141,00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14,358.73	8,133,55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86,078.74	103,137,644.69
在建工程	157,853,330.21	145,303,17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3,559.67	1,017,680.65
无形资产	78,113,214.88	78,956,511.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3,805.43	10,932,91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6,404.30	7,532,51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440,751.96	355,014,000.07
资产总计	993,723,882.77	1,004,155,00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385,015.02	107,530,34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07,616.70	38,197,578.97
应付账款	55,293,644.94	46,821,687.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485,871.57	16,021,65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81,603.79	28,017,339.81
应交税费	3,458,480.20	3,376,572.62
其他应付款	41,829,903.30	42,062,98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074.07	373,074.07
其他流动负债	1,739,487.51	1,830,913.02
流动负债合计	265,854,697.10	284,232,15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4,667.87	385,765.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2,346.22	1,192,77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476.82	394,22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490.91	1,972,761.56
负债合计	267,664,188.01	286,204,91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40,000.00	88,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925,981.01	386,431,744.81
减:库存股	34,861,652.99	34,861,652.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120,000.00	44,12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662,164.09	214,631,1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086,492.11	698,561,287.05
少数股东权益	18,973,202.65	19,388,80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6,059,694.76	717,950,0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3,723,882.77	1,004,155,006.54

公司负责人:刘富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应荣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134,867.13	107,742,152.82
其中:营业收入	112,134,867.13	107,742,15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801,406.67	98,177,553.74
其中:营业成本	84,255,395.16	79,619,720.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1,241.11	985,213.29
销售费用	4,015,643.92	3,477,315.81
管理费用	8,977,447.70	9,203,637.14
研发费用	8,776,804.90	7,280,178.37
财务费用	-1,115,126.12	-2,388,511.43
其中:利息费用	589,947.31	696,224.09
利息收入	1,729,681.00	2,317,339.57
加:其他收益	820,460.35	211,61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11.24	201,00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198.17	-73,00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20.67	-8,054.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236.22	-691,89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526.44	-924,70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9,467.58	8,352,574.38
加:营业外收入	22,741.80	67,927.45
减:营业外支出	2.55	151,66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2,206.83	8,268,837.73
减:所得税费用	-159,419.67	-32,58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1,626.50	8,301,418.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1,626.50	8,301,418.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0,968.86	8,592,459.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2.36	-291,04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1,626.50	8,301,418.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0,968.86	8,592,459.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2.36	-291,041.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富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应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58,444.02	81,869,58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4,449.34	4,780,31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401.26	3,831,9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31,294.62	90,481,85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55,154.23	43,572,16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79,493.51	33,762,70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097.55	1,187,82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685.78	5,187,4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26,431.07	83,710,13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136.45	6,771,72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945,100.00	162,65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90.13	261,81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84,190.13	162,914,21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0,228.50	20,802,86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756,700.00	279,677,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96,928.50	300,480,66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2,738.37	-137,566,45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29.95	1,221,1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9,229.95	14,221,10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1,862.79	1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640.88	657,008.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3,32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6,503.67	39,580,3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7,273.72	-25,359,23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99.31	647,86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33,247.85	-155,506,09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26,923.44	307,172,0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93,675.59	151,665,990.41

公司负责人:刘富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应荣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2025年境外销售规模,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外汇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从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应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金融衍生品投机。该制度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可行性分析、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度出口预算,对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进行预计,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有效措施。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总结2024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2024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2024年工作而形成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在2024年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离任及在任的五名独立董事总结各自2024年的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被听取。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2024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2024年财务实现情况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年年度报告》,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年年度报告》。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就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编制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外,2024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是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罗嘉恒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2024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2025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530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2025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530万元。关联董事林东平、关联监事林应龙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过半数通过实施该方案,具体决议如下:经审议,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可行的,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Coherent Corp.及其子公司	1,450.00	2.83	34.72	231.10	0.45	交易双方正开展新产品项目合作,如后续项目验证通过,公司2025年销售收入将会增加。
	小计	1,450.00	2.83	34.72	231.10	0.45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93.15	10.89	42.08	49.00	不适用
	小计	80.00	93.15	10.89	42.08	49.00	不适用
合计		1,530.00	/	45.61	273.18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	0.05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需求下降。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450.00	231.10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关联方实际需求下降。
	MARLOW INDUSTRIES,INC	10.00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2.08	不适用
合计		740.00	273.2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公司投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857.39万元,净资产为2,837.6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39.52万元,净利润为-44.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2、Coherent Corp.

名称	Coherent Corp.
成立日期	1971年
性质	美国上市公司(NYSE:COHR)
住所	375 Saxonburg Boulevard, Saxonburg, Pennsylvania 16056, USA.
首席执行官	James R. Anderson
总股本	截至2025年2月3日,Coherent Corp.普通股为154,967,323股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材料、光电子元件和器件,以及用于工业、通信、电子和仪器仪表市场的激光器。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Coherent Corp.的总资产为141.97亿美元,净资产为79.65亿美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7.08亿美元,净利润为-1.59亿美元。(以上数据来自Coherent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和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富信科技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2、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Coherent Corp.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7)业务规模:中审众环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